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27,5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4,48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8,4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約1,00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85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盈利0.1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127,588	114,489
服務成本		<u>(117,322)</u>	<u>(90,858)</u>
毛利		10,266	23,631
其他收入	5	6,836	2,312
行政開支		(25,603)	(23,571)
財務成本	6(a)	<u>(98)</u>	<u>(6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8,599)	2,3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35</u>	<u>(1,303)</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8,464)</u>	<u>1,00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0.85)</u>	<u>0.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3,842</u>	<u>2,66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3,297	53,340
合約資產	11	14,378	29,4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26	1,880
銀行及手頭現金		<u>92,638</u>	<u>99,208</u>
		<u>164,539</u>	<u>183,8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057	17,871
合約負債	11	1,093	1,275
銀行透支		-	1,347
租賃負債		1,627	929
應付稅項		-	2,179
		<u>13,777</u>	<u>23,6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762</u>	<u>160,2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4,604</u>	<u>162,93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69	1,103
遞延稅項負債		-	230
		<u>1,469</u>	<u>1,333</u>
資產淨值		<u>153,135</u>	<u>161,5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u>143,135</u>	<u>151,599</u>
權益總額		<u>153,135</u>	<u>161,599</u>

本公佈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服務(「暖通空調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比較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擬稿所載的金額，並發現有關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應聘服務，因此核數師並無作出保證。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以下出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於本中期財務業績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就當前會計期間而言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就服務合約已收或應收外部客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營運僅源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經營提供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a) 收入細分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服務類別劃分客戶合約收入的收入細分如下：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39,618	30,979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u>87,970</u>	<u>83,510</u>
	<u><u>127,588</u></u>	<u><u>114,489</u></u>

按服務類別細分：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淨安裝服務	37,023	40,996
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	<u>90,565</u>	<u>73,493</u>
	<u><u>127,588</u></u>	<u><u>114,489</u></u>

(b) 地區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居籍所屬地點。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暖通空調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來自與該等客戶的暖通空調業務的收入約為103,0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2,021,000港元)。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26	1,800
維修及其他服務收入	1,195	4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50	—
政府補助金—保就業計劃(附註)	3,824	—
政府補助金—其他	140	—
雜項收入	701	21
	<u>6,836</u>	<u>2,312</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申請資金援助3,824,000港元。基金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政支持，以保留原本會被遣散的員工。根據補助金條款，本集團在資助期內不得裁員，並應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	2
銀行透支利息	6	11
租賃負債利息	92	49
	<u>98</u>	<u>62</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700	24,80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70	897
	<u>31,770</u>	<u>25,703</u>
(c) 其他項目		
折舊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	320
—使用權資產	1,485	694
	<u>1,800</u>	<u>1,01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1,039	44
	<u>1,039</u>	<u>44</u>

7. 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1,2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95</u>	<u>(21)</u>
	95	1,25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230)</u>	<u>46</u>
	(135)	1,303

由於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因持續性虧損或未動用的稅收虧損足以彌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但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以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評稅利潤以16.5%的稅率徵稅。

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亦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課稅年度應繳稅款的75%減免，每項業務最高減免20,000港元。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8,4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1,00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8,228	33,2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9	690
應收保留金	24,440	19,409
	<u>53,297</u>	<u>53,34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的款項約為13,6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514,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本報告期末，按糧款證書日期劃分及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18,501	32,073
1至3個月	7,756	968
3個月以上	1,971	200
	<u>28,228</u>	<u>33,241</u>

貿易應收款項自糧款證書日期起計30至45日內到期。

11. 合約資產及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自履行安裝合約	<u>14,378</u>	<u>29,442</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52,668</u>	<u>52,650</u>

(b)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安裝合約 — 預收履約款項	<u>1,093</u>	<u>1,27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35	7,741
應計分包成本	295	5,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27	4,993
	<u>11,057</u>	<u>17,87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3,941	6,537
1至2個月	1,173	1,094
2至3個月	808	53
3個月以上	113	57
	<u>6,035</u>	<u>7,74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的暖通空調機電(「HVAC E&M」)工程服務供應商，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本集團一般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主力為香港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即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

本集團已註冊為機電工程署轄下註冊電業承辦商、建築事務監督轄下A類型(第II及III級別)、D類型(第II及III級別)及E類型(第II及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以及建造業議會轄下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分包商。

為鞏固作為優質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定位，並成為香港物業發展商的首選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本集團繼續加強財務管理及牌照資格，鞏固物業發展價值鏈的定位，並向物業發展商及／或其指定總承建商直接爭取新商機。

財務回顧

收入

按服務類型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空調系統採購	37,023	29	8,664	23%	40,996	36	10,222	25%
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	90,565	71	1,602	2%	73,493	64	13,409	18%
	<u>127,588</u>	<u>100</u>	<u>10,266</u>	<u>8%</u>	<u>114,489</u>	<u>100</u>	<u>23,631</u>	<u>21%</u>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87,970	69	83,510	73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39,618	31	30,979	27
	<u>127,588</u>	<u>100</u>	<u>114,489</u>	<u>1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13,099,000港元或11.4%至約127,58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一項大型項目根據相應項目執行進度錄得大部分合約收益所致。

服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43,752	37	40,428	44
物料及耗材	53,018	45	35,976	40
直接勞工	16,302	14	10,651	12
其他	4,250	4	3,803	4
	<u>117,322</u>	<u>100</u>	<u>90,858</u>	<u>100</u>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指暖通空調系統及其他輔助耗材(例如喉管及配件)成本，以及完成施工的分包費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858,000港元增加約26,464,000港元或29.1%至約117,32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需要增加分包服務、材料及耗材用量及人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631,000港元減少約13,365,000港元或56.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從約20.6%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年內需要增加分包服務、材料及耗材用量及人工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組成，其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維修服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餐飲及酬酢開支、折舊開支、交通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7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03,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039,000港元以及維修及其他服務所招致的成本約704,000港元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98,000港元，指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1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所得稅開支約1,303,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約8,4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007,000港元)。財務業績下降主要歸因於位於大圍地鐵站附近的大型項目(「大圍項目」)招致的額外費用。由於之前的大幅沉降事件，大圍項目的施工進度受到不利影響，造成延誤。大圍項目復工需要更多的勞動力、分包服務、監督和測試措施來進行施工進度，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大幅下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41,000港元下降約5,013,000港元至約28,22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臨近財政年度結束時發行的約18,000,000港元糧款證書，因此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較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09,000港元增加約5,031,000港元至約24,440,000港元。該應收保留金增加與項目進度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0,000港元減少約61,000港元至約629,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41,000港元減少約1,706,000港元至約6,035,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臨近二零二零年末時支付巨額款項予分包商及供應商。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服務能力以把握商機及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並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以追求長遠穩健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本集團亦尋求機會，收購在中國經營與本集團相似業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並取得所需及相關持牌，以推動業務前景發展並獲得更多項目。

為了擴大專業人才儲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人力資源，並專注於人才的培養，以建立一支擁有優秀成員的團隊，並將僱用具備通風工程相關經驗的特許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管工、繪圖員及工料測量師，從而符合申請屋宇署轄下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資格的規定及獲取有關資格。

儘管近期商業環境不利，整體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惟本集團將不斷發展，並有能力獲取新項目。由於管理層的不懈努力，年內本集團獲授六個新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119,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預算管理，提升計劃執行及預算控制的能力，進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確保本集團穩定持續發展。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世界各地及各行各業有重大影響。疫情對世界各地的人流、物流也造成重大影響，對本集團的設備及施工材料供應帶來了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施工進度或因此減緩。疫情對經濟的重大衝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獲得項目的機會。本集團將會密切注意疫情發展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集團能夠高效營運，同時確保全體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得到保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值約為150,7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0,26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速動比率約為11.9倍(二零一九年：約7.8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概無資本架構之變動。

財務政策

本集團承受有關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權益總額(定義為各年度的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除各相應年度的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0%(二零一九年：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狀況，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債務總額(定義為各年末的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各相應年度的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額約2,9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92,000港元)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為汽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其他供自用的租賃物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履約保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妥善執行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承接項目而向客戶作出的履約保證金	<u>4,226</u>	<u>1,880</u>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264,000港元以汽車作抵押(二零一九年：約1,852,000港元)。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承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乃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70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則約為31,7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703,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情況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和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及Prime Pinnacle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合規情況及審閱各控股股東的確認書，並確認各控股股東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競爭權益

自上市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並已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按每股0.52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4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以下載列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			預期時間
	淨額	已動用	未動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採購暖通空調系統	87,654	72,169	15,485	二零二一年末
投購擔保債券	4,608	4,226	382	二零二一年末
一般營運資金	10,138	10,138	—	—
	<u>102,400</u>	<u>86,533</u>	<u>15,867</u>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重要的人力資源。董事會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訂立。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然而，購股權不得於授出購股權後十年行使。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當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及成為無條件當日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本公司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攸關重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倘適合)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根據與董事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並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其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劉裕正先生擔任主席，其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公佈將在本公司網站www.manshun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劉裕正先生。